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料月份：111年3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總和	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091	0	305,103	54,641	220	0.000	21	0	10
華南商業銀行	717	2,531	1,599,020	123,768	10,263	0.000	8,073	381	381
台中商業銀行	195	23	7,830	0	2	0.000	6,969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2,538	1,887	345,606	22,194	83,375	0.240	50,869	100	305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34	0	385	0	385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631	0	65,510	3,350	9,544	0.477	634	0	13
元大商業銀行	2,388	16,728	5,734,800	0	29,057	0.000	619	67	125
永豐商業銀行	245	0	6,246	0	2,614	0.080	341	1	48
凱基商業銀行	305,642	154,559	273,481,572	40,719,519	11,111,155	0.980	233,195	21,861	43,649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1,186	10,383	1,440,206	59,473	85,754	0.000	883	0	6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7,012	22,567	13,718,910	2,861,388	421,170	1.906	53,629	880	2,44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0,934	8,093	8,443,640	1,874,809	509,176	0.501	24,476	2,282	8,106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4	9	1,770	1,377	393	0.000	42	0	0
總計	332,627	216,780	305,150,598	45,720,519	12,263,108	0.976	379,751	25,572	55,143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